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	名稱：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	名稱：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幼童：指幼稚園及托兒所招收二歲以上七歲之兒童。 二 交通車：指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為學生上下學及用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幼童：指幼稚園及托兒所招收二歲以上七歲之兒童。 二 交通車：指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為學生上下學及用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幼童：指幼稚園及托兒所招收二歲以上七歲之兒童。 二 交通車：指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為學生上下學及用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6款對於「幼童專用車」已明確定義，爰配合文字修正。	一、文字修正。 二、交通車不宜載送二歲以下幼童，建議維持原文。

三 車。幼童專用 車：指專供 載送幼童 之車輛。	三 車。幼童專用 車：指專供 載運未滿 七歲兒童 之客車。	三 車。幼童專用 車：指專供 載送幼童 之車輛。		
第六條 交通車除依 法應投保強 制外，並應 投保汽車及 乘客責任險。 前項汽車及 乘客責任險 最低額，由 社會局定之。	第六條 交通車除 依法應投保 強制外，並 應投保汽車 及乘客責任 險。前項汽 車及乘客責 任險最低額 ，由社會局 定之。	第六條 交通車除 依法應投保 強制外，並 應投保汽車 及乘客責任 險。前項汽 車及乘客責 任險最低額 ，由社會局 定之。	一、「公路法」第 六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 汽車應依「強 制汽車責任保 險法」投保強 制汽車責任保 險。惟規定客 運汽車、客運 汽車與遊覽客 車應投保保險 ，其保險費含 幼童是字，確 保乘客	未修正。

			三人均同 等權益有 ，增訂有 投保乘客 任險最低 額之規定。	
第十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牌照等異者，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或社會局。	第十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牌照等異者，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或社會局。	第十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牌照等異者，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或社會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及行車執照，兩者係為一體，原條文之「行車執照或牌照」。	未修正。